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 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 额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1年。
-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 度不超过6亿元,期限1年。
- 3、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 额度不超过5亿元,期限1年。
- 4、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不超过3亿元,期限1年。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 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外币贷款等额度混用等)、 使用要求、期限等以银行批复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 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期内 ,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